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德廳二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其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一般授權 .....	4
重選董事 .....	4
將採取之行動 .....	5
推薦意見 .....	5
一般資料 .....	5
附錄一 – 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6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細資料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公司細則」亦指公司細則內之個別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執行董事：  
趙慶吉先生 (主席)  
區達安先生  
陸曉東先生  
黃兆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興先生  
楊景華先生  
楊源禧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德廳二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重選退任董事；及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並可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將有效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賦予董事之權力。

### 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計419,392,885股股份。待通過就批准一般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及根據其條款，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最多83,878,577股股份，相等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一般授權時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惟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屆董事會新增董事，任期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黃兆強先生及鄭國興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趙慶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由於符合資格，趙慶吉先生及黃兆強先生將願意重選為執行董事，而鄭國興先生將願意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趙慶吉先生及黃兆強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鄭國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趙慶吉先生、黃兆強先生及鄭國興先生各自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將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其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 一般資料

閣下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於本通函。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提呈予大會表決之議案將以舉手形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要求投票方式之表決)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佔有於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投票權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佔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重選之董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 趙慶吉先生

趙慶吉先生，3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趙先生擁有近十年之企業管理經驗。彼亦於併購、公司重組、投資管理、融資及於中國之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盟本公司之前，趙先生曾為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管理房地產項目之開發投資及投資物業。除以上所披露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趙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以正常方式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趙先生有權收取(i)月薪61,538港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及(ii)酌情花紅，將視乎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趙先生之表現而釐定。

目前並無有關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 黃兆強先生

黃兆強先生，42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黃先生負責處理本集團之財務策劃及控制。黃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及核數方面擁有廣泛經驗。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黃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興製品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除以上所披露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85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0%）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以上所披露外，黃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以正常方式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黃先生有權收取(i)月薪38,770港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及(ii)酌情花紅，將視乎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黃先生之表現而釐定。

目前並無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 鄭國興先生

鄭國興先生，3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其中五年任職於聯交所之上市公司。鄭先生為香港一家私人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香港和中國從事製造及分銷中草藥之業務。鄭先生亦為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普通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及北京時裝(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以上所披露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以正常方式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趙先生有權收取(i)月薪2,500港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及(ii)酌情花紅，將視乎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鄭先生之表現而釐定。

目前並無有關鄭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二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四、「動議」：

- (a) 在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就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就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配發新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考慮到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構成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3項所提呈決議案而言，趙慶吉先生、黃兆強先生及鄭國興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及第87(1)條於上述大會退任彼等之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並願意參與重選。
4. 就上文第4項所提呈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